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5,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25,000.00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74,224,6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1,047,700,400.0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860,4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1,039,8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刹车片先进制造项目	37,143.00	37,143.00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300000057）
2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24,850.00	24,850.00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0000080）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1,991.00	11,991.00	乐发改投资[2013]62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984.00	103,984.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济阳县济北开发区安顺街 6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鹏

经营范围：汽车、火车、工程机械、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无石棉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不含发动机）、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销售；金属冲压模具、金属铸造模具、热压成型模具制造、销售；汽车、火车、工程机械、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无石棉摩擦材料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配件的销售与维修；钢材、润滑油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 24,850 万元无息借款。如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或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则扣除置换资金额度部分，不重复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4、借款利率：无。

5、在公司与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前，公司不向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借款。

6、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获得公司借款必须存入相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使用相关借款。

五、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 24,85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盘项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如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或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则扣除置换资金额度部分，不重复借款。

六、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

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金麒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未违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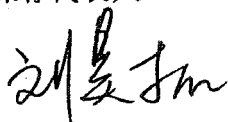
2、金麒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金麒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金麒麟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姜文国



2017年5月26日